

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744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3段96號

承辦人：訓育組長 邱俞蓁

電話：03-4862507#315

電子信箱：live@m2.ya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永國訓字第1100005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第1學期永安國中藝遊未境校園藝術祭藝生懸命教師研習課程計畫、藝遊未境校園藝術祭藝生懸命教師增能研習海報
(376439621X_1100005664_ATTACH1.docx、376439621X_1100005664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藝遊未境一校園藝術祭計畫
「教師增能研習」，敬邀貴校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－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實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教師精進課堂專業知能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表現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共六場。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各場次為每星期六13:00-17:00(詳如附件一)。

(二)地點：永安國中(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三段96號)

(三)對象：

1、藝術領域教師

2、其他有興趣之教師

三、研習報名：110年8月27日(星期五)至9月3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，於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各場次研習編

教務處 110/09/02 14:49



110000539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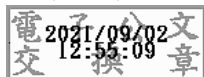
號(詳如附件一)，單場次全程參與人員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
四、檢送旨揭工作坊課程大綱及海報各1份。

五、計畫聯絡人：永安國中訓育組組長邱俞蓁，電話：03-4862507#315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古如毓